

附表 1

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性能指标要求

类别	外观特征	指标					其他指标
		镍钴总量	铁含量	磷含量	锂含量	水溶性氟含量	
含有镍或（和）钴元素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	以锂离子电池废料为原料，经放电、拆解、热解、破碎和分选等工序处理后，得到的无明显刺激性气味的黑色或灰黑色粉料，无目视可见夹杂物。	$\geq 25.00\%$	/	$\leq 0.80\%$	$\geq 3.50\%$	$\leq 0.40\%$	1. 产品中不应混入其他废料。含有镍或（和）钴元素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的主元素锂与镍钴锰含量的摩尔比应在 0.95~1.10 之间，含有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的主元素锂与磷、锂与铁的摩尔比应分别在 0.95~1.10 之间；同时，锌含量应不大于 0.10%，铅、镉、铬、砷含量应分别不大于 0.01%。 2. 产品 60 目筛上物质量分数应不大于 1.0%。
含有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		$\leq 1.00\%$	$\geq 18.00\%$	$\geq 10.00\%$	$\geq 2.00\%$	$\leq 0.10\%$	

注：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的分类和指标参考国家标准 GB/T 45203 确定。